

医事法学在广东

朱宏/名誉主编

宋儒亮/主编

CURE LAW IN GUANGDONG

《中国医学

专栏合集

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
《中国医学论坛报》

联合编辑制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医事法学在广东

朱宏/名誉主编 宋儒亮/主编

CURE LAW IN GUANGDONG

《中国医学论坛报》“医事法学”专栏合集

广东
《 》

制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法学在广东 / 宋儒亮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78 - 2

I. ①医… II. ①宋… III. ①卫生法—法学—中国
IV. ①D922. 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08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26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78 - 2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

法治勤宣讲 活动常举办 媒体多引导 医事更繁荣

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主任 宋儒亮

2013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指出:“很多同志有做好工作的真诚愿望,也有干劲,但缺乏新形势下做好工作的本领,面对新情况新问题,由于不懂规律、不懂门道、缺乏知识、缺乏本领,还是习惯于用老思路老套路来应对,蛮干盲干,结果是虽然做了工作,有时做得还很辛苦,但不是不对路子,就是事与愿违,甚至搞出一些南辕北辙的事情来。这就叫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我看这种状态,在党内相当一个范围、相当一个时期都是存在的。”之所以如此,缺乏法律思维和不用法律方式就是最突出、最常见和最明显的原因。这虽在各行业都不同程度存在,但在医疗领域问题表现尤甚,比如“深圳八毛门”、“佛山弃婴门”、“广州录音门”、“东莞撕病历事件”、“上海失火门”、“北京徐文案”、“哈尔滨杀医案”等事件发生就印证了这个判断。

一直以来,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无外乎就是“情之法”、“理之法”和“法之法”。面临广东医事领域的改革、发展、矛盾、维稳问题,如何通过法治思维的运作、法治方式的运用和法律证据的适用,将当前处理中仍沿用、常见并坚持的“先情、再理而后法”之传统习惯思维调整成为“先法、再理而后情”之现代法治思维,并在此基础上,先由医生依法、医院依法、医疗法治,再行社会法治、政府法治,最后到国家法治,这是广东医事法律分会在医事法学——宪法类、刑事类、行政类和民事类——四大领域先行先试所应有的责



任担当和历史使命。

围绕医事法学四大领域,为公务员、医务人员等提供受欢迎、有引导、高质量和能管用的医事法治课程宣讲和课题报告是分会的一项专业性工作。

公务员和医务人员是进行医事法治课程宣讲的主要对象。在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听课对象主要是广东省内各地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处级领导干部,在高校院校(大学附属医院)听课对象主要是广东省内各地医疗系统领导干部和临床医疗一线的专家学者,如何针对他们的需求,并提供受欢迎、有引导、高质量和能管用的与宪法、刑事、行政和民事相关的医疗法治课程和课题报告,是当前一项更新、更高和更强并极具挑战性的任务。

制定讲题、讲者推荐专册是开展宣讲工作的前提。在省医学会黄庆道会长、朱宏秘书长、王绍强副秘书长、医学会学术会务部陈华红部长、饶璐等领导同道的关心支持下,博采众长、集思广益,分会制定了《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讲题、讲者推荐》专册。第一批讲者精选了从事医事法学领域第一线的专业人士;第一批讲题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医疗法律体系、医疗公务员履行国家物质帮助权的宪法思考、医院管理的危机处理和舆情危机应对、医疗损害赔偿前沿问题、医疗损害赔偿的认定、防范与思考以及从法律视野谈临床若干前沿问题——医法结合目的和视野等。目的是接受政府部门、医疗单位、学会协会、公司企业等邀请,体现分会服务会员需求,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之宗旨。

开展法治课题研究并提交课题成果是提升法治宣讲水平的重要保证。受广东省卫生厅委托,分会正在进行“医事法律进医院 深化医改谋大局”大型巡讲普法手册工作的编写工作。“医事法律进医院 深化医改谋大局”之大型普法主题宣讲活动是广东卫生系统宣讲十八大报告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六五普法宣传和实施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建设的亮点。保质保量完成编写“医事法律进医院 深化医改谋大局”大型巡讲普法手册工作是分会进

行法治课题研究的新挑战。

完成好课程宣讲和课题报告工作需要各方进行认识调整和行为改变。如同公务员要服务好老百姓一样,医务人员也要服务好患者,老百姓和患者的需求和满意是公务员、医务人员工作的最终追求。过去我们常讲“送法下乡”,对象主要是民众、是患者,目的是让民众、患者知法、懂法和守法;现在则是讲要“送法上门”(政府之门、医院之门),主要对象是官员、医务人员,目的是培养官员、医务人员的法律思维,让官员、医务人员实现依法办事。送法重点“由下到上”的路径转变是有深意的:如同以往要求公务员进老百姓的田间、地头 and 炕上是为了加强、加深干群关系、感情和联系一样,现在要求官员们、医务人员进入医事领域的法律——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救济之地(政府行政复议中心、人民法院)法院,通过行政复议、法律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更也是法治情势下进一步加强和加深官民之间、医患之间的关系、联系、沟通和信任的新途径、新地域和新领域。

之所以如此,最基本理由是要搞好医事工作。医事是尊重和保障人权之最基本之事。医事工作离不开法,法需要政府、国家制定,再通过法的规范、引导、保障和监管好医事工作。医事乃国事之基础、之缩影、之考查。国事中人可两分为男人和女人,医事中人也可两分为医者和患者。实践和实现依法行医之医事要求,正如同建设和建成依法治国之国事追求,并且医事之要求和国事之追求所内在、内含的理念、使命和目的(形而上之意义)的相似性、相通性,可转化、引导和指导法、理和情选择的目标、路径和方式(形而下之意义)的实践和实现,这就让今天之医事法治课程宣讲和法治课题研究之行动,具备和成为今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和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国事之理想之最可靠之动因、最基础之行动和最直接之考察。



围绕医事法学四大领域,举办繁荣医事法学的论坛交流、提供化解医患冲突的对策和实现法治医疗目标的活动是分会开展的又一专项性工作。

伴随人权事业发展和生命健康的追求,人们对医事法学的研究有了更多现实期待和需求,对医事法学的进展和作为也寄予厚望,但现有的研究和教育还比较薄弱。作为一个研医法、讲医法和从医法的分会,举办繁荣医事法学的论坛交流、提供化解医患冲突的对策和实现法治医疗目标的活动是分会开展的又一专项性工作。

分会活动要紧联委员们的实践诉求。分会委员——有党校高校专家学者、有医院领导和医务人员、有医学和司法鉴定人员、有法官检察官、有专业律师以及新闻媒体主持人记者——来源广泛,四面八方,领域众多,视野广阔,构成全面,专业权威。彼此间互补优势非常明显。正是紧联委员们之诉求,才举办了融委员们之工作需要的、具有开创性高端学术论坛:首届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暨医事法学继续教育学习班。活动由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法学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广州市法官协会主办,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活动成功举办表明:立足委员实际,满足委员诉求,服务医事大局是分会永葆活力之秘方。

分会活动要紧扣兄弟分会专业需求。省医学会有八十多个兄弟分会,医事法学分会是系统中唯一从事医事法律活动的。我们——专业是法律——与兄弟分会——专业是医学——联合举办学术论坛的多赢之举能尽显同门本分、同道情谊和同心共力之理念。理念认同还需有活动证明。这其中,最具代表性活动之一是在中国南方国际心血管病学术会议谭宁秘书长的联络下,参与“中国南方国际心血管病学术会议”。分会成立后先受邀参加并单独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南方国际心血管病学术会议之医事法学论坛”,现又参加并与《中国医学论坛报》联合举办“2013 第十五届中国南方国

际心血管病学术会议之模拟法庭”活动。活动要为南方会出力、为兄弟分会争光和为法学分会添彩。

分会活动要紧随医事法学前沿需求。医事活动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与医生患者、律师法官、专家学者、委员记者等的共同努力、互动交流和理解支持才能完成。比如针对医事法律前沿需求,与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一道,联合举办“医疗损害赔偿救济:现状、对策和前景”研讨会。这是分会在医事法学前沿领域开展活动的一次新拓展、新尝试和新努力。

委员参与、学会支持以及共同活动的经历和经验,让我们形成这样的医法认知:从医学角度,没有人离得了医,并且一个在出生和死亡的时候能获得医疗保障是幸福的;从法律角度,没有人离得了法,并且一个在出生和死亡的时候能获得法律保护也是幸福的,二者——医学保障和法学保护——的幸福是同等、同样和同质的,是无区别性的,无轻视性的和不存在统计学差异的幸福。医疗有保障和医事受保护是一个人必备的福分、一个社会必有公义、一个政府必须的责任、一个国家必然的本分和一个世界必定的理想。一句话,让一个人在生的时刻、活的时候和离世的时间都能全面获得医学之人道主义上的医疗和法律之人权意义上的保障,就是医事法学会之价值和作用的最根本体现。敢为天下先!志同道合的分会人和共同使命的分会更应通过理念的先行和活动的先试,推进和繁荣医事法学大事业。

围绕医事法学四大领域,以媒体引导为切入点,在更大层面、更广范围和更高程度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证据引入和运用于法治医事事件的处置之中,这是分会开展的再一项专门性工作。

在市场经济发达、思潮领先多元、公民意识底蕴厚实、媒体舆论监督力量强大的广东,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证据引入、引导和运用于医事领域并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上发挥作用,是实践和实现医疗法治的难题之一。围绕医事法学四大领域,应更深入、更专业和更善



于引导媒体方式如接受采访、发布报道、发表评论,在更大层面、更广范围和更高程度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证据引入和运用于医事事件处置之中,这既是分会当前应重点开展的专门性工作,也是满足时代要求的前沿性工作。分会和委员还要更好地利用分会平台,发挥更大作用,比如可继续通过与广东电视台、南方电视台、广州电视台、中国循证医学、中国医院院长、中国处方药、中国医学论坛报、医师报、医师在线、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新快报、医药经济报、法律出版社等媒体、杂志社、报社和出版社合作,针对当前社会热点、难点和前沿问题,就与医事法律专业、领域和工作相关的各项事宜接受访谈、进行专业评述、发表专家意见、提供学术见解和出版专业刊物,以行动实现引领舆情走向和实践服务医疗法治建设之使命。这已有阶段性、显著性成果,比如分会同《中国医学论坛报》合作开办“医事法学”专栏以及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医事法学在广东》的书籍,就是分会围绕医事法学四大领域所作出的最具影响、最具价值、最具肯定的学术成果。这项合作仍大有后劲可使,大有潜力可挖,大有观点可阐。

围绕医事法学四大领域,稳扎稳打,推陈出新,再接再厉,繁荣发展,是分会需长久坚持并坚守的专心一意之使命。

作为一个要有先行先试定位和理念的分会,深知当前医患关系之紧,深明妥当处理医患冲突之难,深悟构建和谐医患之要和深感学会医事法学工作之重。

万事开头难。好的开头就成功了一半。能在广东这片沃土成立医事法学分会是广东医学会敢为天下先的一次成功实践。要珍惜我们创造的第一:在全国医学会系统中,成立专门从事医事法律研究并直面医患法律前沿学术问题的研究分会,广东医学会是第一个;在广东医学系统中,称医事法学分会的分会,我们是广东第一家。分会的成立,让我们能有机会、有条件和有舞台可开头、敢尝试、能探索,先行先试,再现广东的开放、开创、开明和开通。

万丈高楼平地起。法治要多讲,活动要多搞,媒体要多引,医事才繁荣!广东既有敢为天下先的历史底蕴,又有孕育领袖、领导、专家、学者、媒体人、公民的悠久传统。在广东这片沃土,愿意并能为人民服务是这些人的共同特质和成就源头。诞生在广东的医事法学分会有信心祝愿和有理由相信:

有愿望、有责任、有义务和有能力回馈广东这片沃土是分会的使命。永不放弃。

法治勤宣讲、活动常举办、媒体多引导和医事更繁荣是分会工作的追求。一如既往。

学会平台、校院阵地和媒体渠道是分会工作的场所、载体和枢纽。畅通有序。

以成绩回赠同道、以业绩回馈学会和以功绩回报国家是分会的使命。永不放弃。

有定力、有能力、有实力和有耐力实践并实现这样的使命、追求和目标。

我们——我、你、委员、分会和同道们——无怨、无悔、无憾并无求了!

是为医事法学分会之成立、医事法学栏目周年之庆祝和《医事法学在广东》之出版之三重纪言。

二〇一三年三月 深透斋

前言

肩负历史新使命 为构建和谐医患不懈努力

广东省医学会会长 黄庆道

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正式成立了！在此，作为广东省医学会会长首先代表广东省医学会对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的成立以及第一届当选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领导、嘉宾、同仁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广东省医学会会长 黄庆道

广东省医学会原名是中华医学会广东分会，成立于 1917 年，到今天为止，已经有 88 个分会，5 万多名会员，在各有关上级部门的领导支持下，医学会认真执行党发展医学的方针，团结广大医学工作者，以促进医学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医学科技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医学科技队伍的成长和提高，以医疗卫生行业的规范为己任，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在各个历史时期，为我省的医疗卫生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医改步入新时期，深层次的矛盾越来越多，医患关系也逐渐成为社会矛盾的寒暑表。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在医疗卫生的改革进程中，同样面临着诸多问题，尤其是近期发生的“八毛门”、“弃婴门”等事件令医患关系一度



降温到冰点。医患矛盾的频繁爆发,医疗纠纷诉讼案件的日益增加,需要应对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若不能及时妥善解决,将成为影响和谐医患关系的制约因素。

顺应当前医患形势,结合广东实际,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应运而生,它的重要职责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和促进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第二,为学术交流的健康发展,规范专科分会的管理提供服务;第三,为专科分会、会员单位、医疗事故鉴定工作办公室和医务工作人员宣教、普及医疗方面的法律法规、事故防范的知识,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及医学分会的相关工作。

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的成立既有特殊的历史意义,也肩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希望医事法学分会牢记历史使命,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探索一条将医患关系规范化,医疗纠纷处理法律化的可行之路,及时化解医患矛盾,积极建立和谐医患关系,有效防范医疗纠纷,依法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共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设和谐广东做出不懈的努力和奋斗。

一个栏目的诞生与成长

2012年4月,我社编辑许景红在广州参加中国南方国际心血管病学术会议(南方会)时,经秘书长推荐,得知大会首次开办“医事法学”论坛。她带着好奇心来到论坛,听了一场医生、律师、法官三方对一个典型案例的分析点评,形式很新颖,内容也很精彩,同时发现现场听众爆满、认真做笔记并且积极提问,与台上专家形成非常好的互动,这让许编辑感受到医生对临床法学知识的渴求。

当前,我国医疗资源增长速度远远落后于老百姓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提高,加之医疗资源配置的某些不合理,体制和机制的某些不足,少数医生技术水平、法制观念和沟通技巧的某些欠缺,以及公众(包括患者)对医学和医疗行业缺乏必要的理解,多方因素导致医疗纠纷频频出现,给医院、医生、患者带来了很多困扰,并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

《中国医学论坛报》的权威性、专业性、前沿性在国内医生群体中很受认可,目前是中国发行量最大、口碑最好的医学专业类报纸。如果利用报纸的影响力,在医生中普及临床法学知识,让医生懂得用法律的准绳规范医疗行为,也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倡导互相理解的医患关系,将有助于促进医疗行业和社会的和谐进步。

尽管这是我们30年来作为专注于医学专业技术类报纸从未触碰过的领域,但在主编王娣的支持下,许编辑在与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主任委员宋儒亮教授通过多次细致沟通,最终合作创办了“医事法学”专栏,并在2012年6月推出第一期。此栏目是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成立以来与国内医疗专业权威媒体的首次合作。

栏目每月一期,采用的形式是每期一个真实临床案例,律师、医疗事故鉴定机构、法官三方观点呈现,并由我报邀请一位临床专家从医学专业角度加以评析。栏目开办之后,逐渐受到关注并收到了越来越多的读者反馈。

2012年12月,张永荣编辑接替许编辑维护“医事法学”栏目。期间主编王娣和张编辑先后赴广州拜访了宋儒亮教授,一是为感谢他和他的团队对栏目的支持,二是与他商量如何进一步提高栏目质量和影响力。宋教授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对医事法学领域的执著和巨大热情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我们的沟通也产生了令双方都非常兴奋的新成果:在2013年4月的南方会上通过“模拟法庭”这种生动新颖的形式,让法学专家和医学专家同台说案;同时将以往9期“医事法学”栏目案例做成合集出版,这既是双方为着同一个理想合作一年的成果和庆祝,也是我们向着同一个目标前进的又一大步。

方案确定后,我们充分利用和发挥《中国医学论坛报》30年来积累的资源和专业优势,通过网络、报纸、官方微博、调查问卷和医院走访等形式,征集医务人员对“模拟法庭”活动及医事法学栏目案例的看法,并了解他们在临床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我们在全国家三甲医院医务科进行的调查显示,医院常见医疗纠纷的原因除了技术相关因素之外,很多是非医疗过失相关的,如对相关法律条文和规章制度不了解、未执行,与患者及家属沟通不良、未保障他们充分行使知情同意权等。这更加凸显了尽早在更大范围医务人员中开展普法活动的迫切需要,帮助医院和医生积极思考自身存在问题,同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应享的安全和权益。

借《中国医学论坛报》与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合作专栏“医事法学”一周岁庆典之际,我们真诚地期待我们为这一共同事业倾注的热情和劳动能够开花结果,从而为帮助中国医生更安全地行医、更高效地为患者服务尽绵薄之力。

《中国医学论坛报》编辑部
2012年3月12日

目 录

序 言

法治勤宣讲 活动常举办 媒体多引导 医事更繁荣	1
-------------------------------	---

前 言

肩负历史新使命 为构建和谐医患不懈努力	1
一个栏目的诞生与成长	3

第 1 章 高 端 建 言

将法治广东论坛和南方医事法学高峰论坛结合进行

共创良好法治环境 张宇航	1
发挥医疗类社团组织作用 多方联合 共建医疗和谐 郑楚宣	3
打造医务人员“娘家” 建立医患和谐平台 耿庆山	5
加强药事管理 建设幸福广东 陈鲁峰	7
聚集医法精英 繁荣医法研究 共创法治中国 刘恒军	9
搭建开创性交流平台 共构和谐幸福广东 向金华	11



高举法律大旗 以广东为起点 以研究边界难题为己任

推动依法行医 钟南山	13
繁荣卫生法学研究 服务卫生法律实践 陈瑞光	15
填补医事法学研究空白 开创医疗法治研究新局面 姜虹	19

第 2 章 医事法学

寄语	20
解读心血管案例的医与法	21
案例回放 / 21	
各方解读 / 22	
主动脉夹层介入治疗“是非”之争	24
病历简介 / 24	
原告(患方) / 24	
被告(医院) / 25	
鉴定意见 / 25	
法院裁判 / 26	
各方意见 / 26	
本案启示 / 29	
临床专家点评 / 31	
读者反馈 / 33	
抗血小板与抗凝治疗之过失认定	35
病历简介 / 35	
鉴定意见 / 36	
原审判决 / 37	

上诉人(患方) / 37	
被上诉人(医院) / 38	
二审判决 / 38	
各方意见 / 39	
本案启示 / 40	
临床专家点评 / 42	
读者反馈 / 44	
转院:患者的权利 医生的义务	46
病历简介 / 46	
鉴定意见 / 46	
原审法院 / 47	
上诉人(医院) / 48	
被上诉人(患方) / 48	
二审判决 / 49	
各方意见 / 49	
本案启示 / 51	
临床专家点评 / 55	
患者病情恶化未入院,带药回家后死亡,医方被判承担 30%	
损失赔偿	57
病历简介 / 57	
鉴定意见 / 58	
原审判决 / 59	
患方上诉 / 60	
二审判决 / 60	
各方意见 / 61	
本案启示 / 64	